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102.07.04 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07.22 校長核定

103.01.16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02.25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經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依規定評議完成外部自我評鑑審查意見書後，受評單位如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評鑑中心於受理申復案後，如發現申復單位之書面資料未檢附具體事證者，應通知申復單位限期補正。申復及補正期限截止後，評鑑中心應儘速編案彙整，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初審。
- 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初審程序時，如認申復單位主張之理由或檢附之事證未備時，得通知申復單位限期以書面提出補充，或到會進行必要之說明。
- 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議；於充分審酌申復單位之理由與事證後，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
- 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應按前項之審議結果製作申復案初審結果報告書，提交指導委員會進行決審。
- 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進行申復案決審程序時，如認申復單位主張之理由或檢附之事證未備時，得通知申復單位限期以書面提出補充，或到會進行必要之說明。
- 指導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議；於充分審酌申復單位之理由與事證以及初審結果報告書後，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
- 評鑑中心對於申復案之審議結果，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函知申復單位。
- 第六條 前條審議結果為通過申復者，評鑑中心應重新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檢討是否修訂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
-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申復單位限期以書面提出補充，或到會進行必要之說明，並於充分審酌申復案之理由與事證後，依多數決原則進行評議；其決定修訂審查意見書者，並完成其修訂。
- 評鑑中心應將前項評議意見及修訂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函知申復單位，申復單位不得再行申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